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1,563,936,292.11元，公司2016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,994,509,660.98元。鉴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未满足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。

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,857,366,249股为基数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857,209,875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,714,576,124股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

1、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新增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（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、工程建设等）。

2、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2017年度将继续积极投资调整产品结构和粮食贸易品种，强化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，拓展食用油业务和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。同时，东方粮仓将继续投资加大米糠粉、发芽糙米、合

成营养米、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力度，将已经具备市场投放条件的全脂稳定米糠、米粉、发芽糙米等高科技项目产品推向市场。